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
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事前提交了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按照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对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丁小银 孙军军 赵丽梅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